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500399A號
附件：計畫書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二階段）（編號第3案及第5案（二王周邊地區）」自112年5月3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5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黃偉哲